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0年度訴字第733號

原　　告　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林謙浩
訴訟代理人　盧姿伶
被　　告　班超室內裝修工程有限公司
兼法定
代理人　蔡燕玉
被　　告　簡朝陽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0 年9 月23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陸拾玖萬玖仟肆佰陸拾肆元，及自民國一一〇年六月三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三點七五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一一〇年七月三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柒仟陸佰元由被告連帶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事項

一、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，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，民事訴訟法第24 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經查，本件依兩造簽訂之授信約定書第19條，已約明被告對原告所負債務合意以本院為管轄法院（本院卷第27、31、35頁），足見本件當事人就本件清償借款法律關係涉訟，業已合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；又本件訴訟亦非屬專屬管轄之訴訟，兩造當事人就上開合意管轄之約定自不受影響。是本院依前揭規定，對本件有管轄權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，均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 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（本院卷第53頁）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事項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班超室內裝修工程有限公司（下稱班超公司）於民國108 年9 月間，以被告蔡燕玉、簡朝陽為連帶保證人，向原告借款新臺幣（下同）200 萬元，借款期間自108 年9 月11日起至111 年9 月11日止，還款方式為依年金法按月攤還本息，利率引用本行一年期定期儲蓄存款機動利率即0.84％加計2.91％為3.75％計息（參借據第2 項第3 款借款利息之計付方式約定），如有逾期償還本息時，逾期6 個月以內者，按原利率10％加付違約金，逾期超過6 個月以上者，按原利率20％計付違約金。詎被告等自110 年6 月3 日起即未依約攤還本息，原告屢經催討均置之不理，迄今尚欠本金699,464 元及其利息、違約金。而被告蔡燕玉、簡朝陽為被告班超公司之連帶保證人，依法自應負連帶清償責任。為此，爰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提起本訴。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 項所示。

二、被告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任何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按稱消費借貸者，謂當事人約定，一方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所有權於他方，而他方以種類、品質、數量相同之物返還之契約；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，返還與借用物種類、品質、數量相同之物；遲延之債務，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，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，但約定利率較高者，仍從其約定利率；當事人得約定債務人不履行債務時，應支付違約金，民法第474條第1項、第478條前段、第233條第1 項、第250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稱保證者，謂當事人約定，一方於他方之債務人不履行債務時，由其代負履行責任之契約。保證債務，除契約另有訂定外，包含主債務之利息、違約金、損害賠償及其他從屬於主債務之負擔，民法第739 條、第740 條亦分別定有明文。保證債務之所謂連帶，係指保證人與主債務人負同一債務，對於債權人各負全部給付之責任而言（最高法院45年台上字第1426號判例意旨參照）。

四、經查，原告主張之前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借據、撥還款明細查詢單、放款利率歷史資料表及授信約定書等資料影本為證（本院卷第17至35頁），核與其主張相符，堪認其主張為真實。又被告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後，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或提出準備書狀就上開情事為爭執，則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應可認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，洵屬有據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據上論結，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、第85條第2項、第385條第1項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14　　日

民事第五庭　法　官　呂俊杰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0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禕翎